



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在巴库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1/CP.29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3
12/CP.29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	6
13/CP.29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10
14/CP.29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12
15/CP.29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5
16/CP.29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事项.....	17
17/CP.29 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	22
18/CP.29 对《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定期审评.....	23
19/CP.29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4
20/CP.29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6



21/CP.29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8
	决议	
1/CP.29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巴库市人民表示感谢	29

第 11/CP.29 号决定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7 号 and 第 1/CP.21 号决定，

1. 重申决定对《公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¹
2. 通过附件所载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²
3. 请缔约方、《公约》之下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之下有关进程的代表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关于附件所载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的意见；
4. 请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附件第 5 段所述资料来源编写一份技术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
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启动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第 4 段所述技术报告；
6.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完成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¹ 见第 10/CP.25 号决定，第 15 段。

² 根据第 10/CP.25 号决定第 14 段制定。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着手制定对《公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

二. 目标

2.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目标是，结合《公约》之下的近期动态来盘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三. 审评要点

3. 审评要点如下：

(a) 盘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

(b) 审查在执行《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载优先领域² 方面可能存在的能力差距和挑战，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方面新出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c) 查明在执行《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探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执行工作的方法；

(d) 就提高《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效力和效率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方面的近期动态，以及在能力建设相关体制安排方面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的需要。

¹ 第 10/CP.25 号决定，第 14 段。

²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四. 工作方式

4.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应借鉴秘书处编写的供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的相关报告,以及下文第五章所列资料来源所载的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并考虑到上文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载列的目标和审评要点。

五. 资料来源

5. 在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时可以借鉴的资料来源除其他外包括:

- (a)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
- (b) 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前几次全面审评的结论;
- (c) 秘书处编写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年度综合报告;
- (d) 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
- (e)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
- (f) 德班论坛会议概要报告;
- (g)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 (h) 服务于《公约》的相关机构的报告;
- (i) 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期间发表的意见;
- (j) 秘书处编写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 12/CP.29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9/CP.25 号、第 3/CMA.2 号、第 18/CMA.3 号和第 21/CMA.4 号决定，

1. 回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系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设立，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2.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3. 重申需要在《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进一步提高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4. 欢迎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综合报告；²
5. 确认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一次审评确定的以下优先领域³ 有助于突出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指导其工作，从而避免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并为委员会的运作、工作规划和实施以及报告工作提供指导：
 - (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与《公约》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 (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
 - (c) 与《公约》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依照其优先领域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⁴ 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在上文第 5 段所述优先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开展的工作，如出版六本电子手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第三、四、五、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以及与巴黎能

¹ 分别为 FCCC/SBI/2020/13、FCCC/SBI/2021/10、FCCC/SBI/2022/14 和 FCCC/SBI/2023/14。

² FCCC/SBI/2024/6。

³ 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67207>。

力建设委员会工具包有关的工作，该工具包用于评估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需要；

8.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应以附件所列优先领域为指导；

9. 又决定今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开展附件所列活动；

10. 还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额外活动；

11. 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五年，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上审查其工作进展和延长的必要性；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 6 月)上着手编写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3.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

14. 还请结合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工作计划中列入优先领域、活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预期成果等核心要素；

1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其工作计划下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成果、影响和成效；

16.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其目前的工作计划，直至新的工作计划得到商定；

17.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宗旨⁵执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1. 优先领域(a):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 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a) 整理和审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执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目前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以便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概览, 特别是为此定期召集《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的会议, 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b) 就如何加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及避免重复工作, 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联络和接触, 包括为此协调参与气候相关能力建设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 以期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将跨部门和跨区域的专家和同业人员联系起来, 并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

2. 优先领域(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 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

(a) 与其他组成机构互动, 特别是通过《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进行互动, 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信息, 了解这些机构为处理其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差距和需求正在采取哪些行动, 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投入;

(b) 继续努力收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 并促进其开发和传播, 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¹开展上述工作;

(c) 整理、审查和交流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和能力维持的掌控权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益的信息, 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 优先领域(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a) 从包括德班论坛及《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在内的相关来源收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信息, 并传播这一信息, 包括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传播, 目的是处理与实施能力建设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¹ <https://unfccc.int/cbportal>。

(b) 就以下方面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一)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相关机构之间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交流，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授权而定；

(二) 同那些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相关的机构开展协作的潜在领域，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授权而定；

(三) 《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可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c)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上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d) 通过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等途径，推动战略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交流，包括酌情借助区域气候周等渠道进行交流，具体行动需视有无资源而定。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 13/CP.29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第 1/CP.21、第 2/CP.22、第 16/CP.22、第 16/CP.23、第 15/CP.24、第 8/CP.25、第 12/CP.26、第 19/CP.27 和第 11/CP.28 号决定，

1. 注意到第 12/CP.29 号决定；
2.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4.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
5. 又承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与其他组成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在这方面的合作；²
6. 欢迎以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优先领域和活动为基础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³ 之下各项活动的完成；
7.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和社交媒体宣传等途径，继续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气候行动能力建设，并处理跨领域事项，包括与人权、性别响应、青年、气候赋权行动、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事项；
8.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对组织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所作的贡献，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与本届会议同时举办，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平台，可扶持有效的气候行动，汇集利益相关方，促进合作、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以期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差距和需要，并请秘书处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在 2025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组织第七次能力建设中心；
9.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的重点领域，即为设计整体投资战略、可融资项目和利益关系方参与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自主

¹ FCCC/SBI/2024/19.

² 见 FCCC/SBI/2024/19 号文件，第二章 B.3 节。

³ FCCC/SBI/2020/13，附件一。

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这一重点领域是委员会根据其第8次会议收到的意见，在闭会期间商定的；⁴

10.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
11.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资源；
1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5次全体会议
2024年11月18日

⁴ 见 [FCCC/SBI/2024/19](#) 号文件，第17段。

第 14/CP.29 号决定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2/CP.23](#) 号、第 [2/CP.24](#) 号和第 [16/CP.26](#)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自然管理和气候领导力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过度影响，

又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注意到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又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关于“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认识到土著人民的知识体系十分多元化，是其身份认同、价值观、精神追求和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知识和价值体系也十分多元化，取决于当地社区的具体情况，

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其中重申气候危机的可持续公正解决方案必须建立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和参与的基础之上；注意到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转型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鼓励实施多部门综合解决方案，依托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巴黎协定》之下政府间进程的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欢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促进履行平台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¹
2. 又欢迎促进工作组的报告，² 包括其中所载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2025-2027 年工作计划草案；
3. 决定继续维持促进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4. 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和挪威等国政府为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职能提供的财政支持；

¹ 见第 [2/CP.23](#) 号决定，第 6 段。

² [FCCC/SBSTA/2024/1](#)。

5. 表示赞赏根据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2022-2024 年工作计划，乍得政府主办了亚洲和非洲双区域会议，澳大利亚和挪威政府分别主办了太平洋区域和北极区域会议；
6. 认识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汇聚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实现《公约》目标和《巴黎协定》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 注意到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中概述的关于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更多参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工作的挑战和建议；
8. 鼓励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工作，包括参与促进工作组的会议；
9. 请秘书处探讨如何让促进工作组成员，特别是代表土著人民组织的成员，在以促进工作组成员身份执行具体任务时，能够参加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10. 又请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安排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以满足出席促进工作组会议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之下授权活动的成员和参与者的实际语言需要，并探讨为酌情允许以其他相关语文充分参与在此类会议和活动中进一步提供语言支持的备选方案，并在促进工作组会议上就此加以通报；
11. 邀请有意愿的缔约方为促进工作组会议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之下的授权活动提供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的同声传译，并请秘书处尽可能为提供此类额外同声传译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12. 认识到机构知识和连续性对于促进工作组努力进一步运作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并推动履行平台职能的重要性；
13. 决定，在将被任命为促进工作组成员、任期自 2025 年 6 月开始的代表中，三名缔约方代表和三名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的任期应为两年，而不是三年；此后，根据第 2/CP.24 号决定，所有代表的任期均为三年；
14. 邀请促进工作组以确保地域平衡和性别平衡的方式，决定哪些缔约方代表和哪些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的任期为两年，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
15. 赞赏地注意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之下的活动和授权活动以及促进工作组的会议继续向地方社区和该平台的广泛参与者开放，兼容并包；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成机构(特别是促进工作组)和《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各工作流程的代表考虑如何进一步吸收地方社区参与；并邀请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候任主席根据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工作计划所列活动与本届会议同期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和相关对话；
16. 又邀请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及《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工作方案的代表以及包括区域实体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中阐述的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工作的挑战和建议；

17. 请促进工作组报告其工作成果，包括 2025-2027 年工作计划之下的活动，以审议平台的范围和职能并酌情提出建议，并拟订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2028-2031 年工作计划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2027 年 11 月)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 年 6 月)审议；
18. 决定对促进工作组的下一次审查将于 2027 年进行，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开展这一审查，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19.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利益相关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2028-2031 年工作计划的各项活动和专题重点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意见，供拟于 2026 年举行的促进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就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之下开展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提交意见，这些意见将作为 2027 年对促进工作组开展的审查的投入；
20. 鼓励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及《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工作方案的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与促进工作组积极合作；
21.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和组织为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职能提供财政支持；
22.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和便利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23. 注意到上文第 2、第 10 和第 11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15/CP.29 号决定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5/CP.26、第 10/CP.27、第 11/CMA.1、第 19/CMA.1 和第 1/CMA.5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欢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各类利益相关方在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努力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编制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遇到的复杂情况和延误，以及在为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拟订提案和获取资金支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认识到需要作出新的更大努力，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5 年完成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到 2030 年在落实方面取得进展，¹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认证程序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在启动这一程序和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拟订项目提案方面的体制、财政和技术能力有限，

1.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所做的努力，以及在更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特别指出绿色气候基金迅速批准和拨付准备项目资金对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重要性；
3. 欢迎经修订的《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²中的新战略和新模式；
4.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认证程序的认识，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完成这一程序制定工作计划；
5.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5 年尽早举办计划于当年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完成要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并着手落实其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¹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

² 见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readiness-strategy-2024-2027>。

6.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定期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的绿色气候基金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参加上文第5段所述国家适应计划编写讲习班，以期加强这些实体对认证程序的理解并建设其完成认证程序的能力；
7. 欢迎缔约方已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³ 请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缔约方提交计划和相关战略，包括促进分享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经验、工具和办法；
8. 又请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可能情况下考虑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制定支持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方案，这些方案可以便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相关资金和技术支持，促进实现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所述目标；
9. 决定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平行开展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评估，以便在下一次审查专家组任务之前的中间时点审查专家组的进展和职权范围；⁴
10. 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继续提供资源以支持落实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1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5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1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³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和 <https://www.napcentral.org/developedcountriesnaps>。

⁴ 见第 15/CP.26 号决定，第 3-4 段。

第 16/CP.29 号决定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21、7/CP.24、4/CP.25、19/CP.26、20/CP.27、13/CP.28、3/CMP.14、4/CMP.15、7/CMP.16、7/CMP.17、4/CMP.18、7/CMA.1、4/CMA.2、23/CMA.3、23/CMA.4 和 19/CMA.5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第 136 段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第 1(f)段，其中强调必须促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此种措施的有利影响的行动，

1. 感谢加纳政府主办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的第一次全球对话；
2. 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全球对话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感谢各附属机构主席和秘书处组织对话；感谢为此活动作出贡献的专家和协调人；感谢参加对话的缔约方和观察员；
3. 确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全球对话报告，¹ 认识到该报告不是对话的详尽记录；
4. 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报告，² 通过其中所载经更新的议事规则，并通过下文第一至第二节所载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³ 中的活动 6⁴ 和活动 10；⁵
5. 还通过附件所载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
6.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编写并在其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列入执行上文第 5 段所述工作计划中每项活动的时间表和模式；

¹ FCCC/SB/2024/10。

² FCCC/SB/2024/8。

³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⁴ 促进提供和使用指导方针和政策框架，以协助缔约方促进劳动力公正过渡以及在部门内和各部门间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包括培训、重组、再培训和技能提高系统以及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

⁵ 分享就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作进行报告和通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7. 又请论坛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纳入在理事机构届会上根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程序事项和实质性事项；
8. 还请秘书处支持执行上文第 5 段所述工作计划；
9. 注意到上文第 5-8 段和下文第 16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一. 工作计划活动 6⁶

11. 认识到现有的各种公正转型框架、指南和工具；
12. 又认识到数据可用性、机构和人员能力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13. 鼓励缔约方将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纳入国家自主贡献的制定和实施；

二. 工作计划活动 10⁷

14. 鼓励缔约方按照第 18/CMA.1 号决定第 90 段，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报告应对措施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15. 又鼓励已经报告应对措施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缔约方继续并加强这种定性和定量报告；
16. 请秘书处就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应对措施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⁶ 同上文脚注 4。

⁷ 同上文脚注 5。

附件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

活动 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1	审议 KCI 年度报告(第 13/CP.28 号、第 4/CMP.18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第 5(j)段)。	论坛 KCI	—	—
2	按照第 23/CMA.3 号决定第 12 至第 13 段所述程序，为全球盘点技术评估部分准备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信息(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和第 24 段)	论坛 KCI	—	—
3	自附属机构第六十九届会议(2028 年 11 月)起，每五年审查一次论坛及其 KCI 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第 13/CP.28、4/CMP.18 和 19/CMA.5 号决定第 6 段)	论坛 KCI	—	—
4	自附属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 6 月)起，对本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查，至迟于附属机构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	论坛 KCI	—	—
5	评估和分析为实现全球盘点的所有结果及不同净零情景和路径而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区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6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分析、评估和报告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包括跨境影响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两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7	确定并交流相关经验，探讨如何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机制”，与低排放和零排放发展有关的教育、劳动力再调整、培训和再培训、技能提升和重塑，以及通过能够促进、动员和催化支持的金融工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活动 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具，提高劳动力能力，促进新兴低排放和零排放产业的发展		(d) 举办研讨会	
8	便利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如何开展影响评估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纪要报告 会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9	确定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方式方法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会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0	开发可根据当地情况定制的 KCI 工具箱，包括方法学，供缔约方用于确定、评估和处理应对措施的影响，并就工具箱的使用开展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两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1	在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开展一项关于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案例研究，以了解规划和实施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与缔约方和专家分享研究结果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每个区域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2	开展案例研究，以确定和分析全经济范围国家自主贡献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3	评估和汇编报告指南，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所述，在《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范围内，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对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大的缔约方造成的影响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一次区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活动 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14	举办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年度部长级高级别圆桌会议，与理事机构届会同时举行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纪要报告
15	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努力，包括现有举措，加强缔约方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并编写报告的能力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区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6	确定旨在减少气候变化影响和创造体面工作的技术方案并交流相关经验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两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7	促进提供和使用指导方针和政策框架，以协助缔约方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劳动力公正过渡以及在部门内和各部门间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包括通过培训、重组、再培训和技能提高系统以及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	论坛 KCI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缩略语：论坛=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KCI=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SB=附属机构届会。

^a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将依照本决定第 6 至第 7 段制定。这是论坛及其 KCI 在执行工作计划时可采用的模式。

第 11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7/CP.29 号决定

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1/CP.25 和 1/CMA.5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P.22、第 1/CP.23、第 1/CP.24、第 1/CP.26、第 1/CP.27、第 1/CP.28 和第 16/CP.28 号决定，

1. 认识到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支持缔约方推动逐步实现《公约》目标和《巴黎协定》各项具体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积极参与；
2. 欢迎高级别倡导者在促进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下落实自愿努力、倡议和联盟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开展的工作；
3. 又欢迎继续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并决定，继续任命 2026-2030 年高级别倡导者，¹ 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行事，通过高级别参与，为扩大和加强自愿努力、倡议和联盟提供便利，并继续与执行秘书及缔约方会议现任和候任主席一道每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
4. 请缔约方会议现任和候任主席参照秘书处的咨询意见，就上文第 3 段所述工作，包括与《全球气候行动议程》有关的事项，向其任命的高级别倡导者提供指导。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2(c)段和第 123 段。

第 18/CP.29 号决定

对《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定期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7 段、第 5/CP.25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21/CP.27 号决定第 22 段，

1. 注意到本届会议启动了继续对《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开展定期审评这一事项的审议；
2. 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此事。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9/CP.29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回顾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回顾第 17/CP.28 号决定，

一. 2025 年

1. 再次感谢巴西政府关于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提议；¹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巴西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3. 再次请² 执行秘书虑及缔约方就届会安排提出的任何问题，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情况；

二. 2026 年

4.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5.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上文第 4 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忆及附属履行机构促请西欧和其他国家加

¹ 见第 17/CP.28 号决定，第 4 段。

² 第 17/CP.28 号决定，第 6 段。

快磋商，尽快并且最晚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提出上文第 4 段所述会议的主办国，以便利于及时规划，³ 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6.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三. 2027 年

7.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将从非洲国家中产生；

8.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 7 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0. 通过 2028 年会期如下：

(a) 第一会期：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11. 又通过 2029 年会期如下：

(a) 第一会期：6 月 4 日星期一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五。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

³ FCCC/SBI/2024/13，第 177 段。

第 20/CP.29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¹

又回顾第 19/CP.2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资料，²

1. 鼓励秘书处酌情在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相关文件中提及各项有关决定授权开展的活动；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并表示关切的是，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又表示关切的是，由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不可预测，区域气候周等活动和事件以及虚拟会议平台等促进包容性参与的工具的推行被取消，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一些内容大幅增加；
5. 重申缔约方将争取核准未来的核心预算，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所有第 1 类(基本)和第 2 类(长期、经常性)活动；³
6. 又重申减少指定用途并规定更长和更灵活的使用期将增加使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灵活性，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将资金分配给最需要资源的活动，⁴ 并请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方考虑到这一点；
7.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8.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4-2025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秘书处工作方案得到高度落实；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24/INF.1、FCCC/SBI/2024/INF.2 和 FCCC/SBI/2024/INF.5。

³ 第 19/CP.28 号决定，第 27 段。

⁴ 第 23/CP.26 号决定，第 24 段。

⁴ 第 23/CP.26 号决定，第 24 段。

9.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 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 789 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10. 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措施，减少缔约方拖欠的核心预算缴款；
11. 又请秘书处提高核心预算各部分再分配的透明度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金透明度；
12. 还请秘书处大幅提高其预算管理进程的透明度，包括最迟自 2025 年第一季度起编写关于核心预算和补充预算资金到位情况的季度报告，并更新 [FCCC/SBI/2019/INF.4](#)、[FCCC/SBI/2019/INF.12](#) 和 [FCCC/SBI/2020/INF.3](#) 号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⁵
13.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之后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介绍该届会议授权的额外活动及各项活动所涉费用，供缔约方参考；
14. 关切地注意到，为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编写的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相关文件未能在该届会议开始前提供，请秘书处及时印发文件，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幕四周前印发；
15. 表示关切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仍未得到落实，促请执行秘书尽快落实审计师的长期建议，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前至少落实 50% 的建议，并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
16. 鼓励秘书处在关于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文件中更加明确地说明各项活动的性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已获授权，并请秘书处在编制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在执行 2024-202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授权活动方面面临的挑战；
17. 促请秘书处优先交付授权活动和成果，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包容性地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授权活动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会议，并向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为此所作的努力。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⁵ 根据第 18/CP.24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23/CP.26 号决定第 17 段。

第 21/CP.29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资料；¹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3. 又表示感谢审计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¹ FCCC/CP/2024/INF.1、FCCC/SBI/2024/INF.7 和 Add.1、FCCC/SBI/2024/INF.9 以及 FCCC/SBI/2024/INF.11。

第 1/CP.29 号决议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巴库市人民表示感谢

巴西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在巴库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得以在巴库举行；
2. 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向巴库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